附件 3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晨午检制度

为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，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，切实保障全体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和学院总体部署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在校全体学生均需严格实行体温晨检、午检制度，未在校学生实行健康打卡申报制度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传染病防控期间，每日（包括双休日和节假日）均应进行体温晨检和午检。

晨检：每天上午 6:30-7:40

午检：每天中午 12:30-13:40

三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检查内容：晨检、午检主要检测①体温；②头痛、咽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身体乏力等传染病前端症状。

检查方式：所有学生均以宿舍为单位进行，由学生本人用体温计进行体温检测并如实记录，同时观察自己是否有头痛、咽痛、咳嗽、腹泻、呕吐、身体乏力等传染病前端症状。由宿舍长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检查报告

1.体温检测完成后，学生本人如实在“健康日报”系统中进

行体温登记打卡。同时上报班长，不得谎报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2.班长以班级为单位汇总晨检和午检情况，并进行初步检视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系学工办。上午 11 时前向系学工办报告班级晨检情况，下午 15 时前报告班级午检情况。

3.各系学工办每日审查学生的体温晨检和午检情况，并做好情况记录（学生总人数、接受检查人数、体温正常人数、体温异常人数及相关症状等情况），发现可疑症状安排学生及时医院就诊，并追访医院诊断结果。

4.学工处每日审查全院学生的体温晨检和午检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，或上报学院分管领导。

五、有关要求的体温晨检和午检情况

1.各系需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责任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应急处理原则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最大限度地防止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扩散。

2.各系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做好体温晨检和午检工作，并负责抽查。

3.在体温检测过程中，一旦发现学生有体温检测超过 37.3 度或有头痛、咳嗽、身体乏力等可疑症状，相关人员立刻上报系学工办。系学工办指导学生及时到医院就诊，并追访医院诊断结果。

4.辅导员应做好学生的双休日、节假日以及因其他原因离校后再返校时的健康上报工作，并对学生及时进行体温检测，同时详细了解学生在外出期间的身体状况，如有异常及时向学院汇报。

5. 实行学生体温晨检、午检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。有事报事，无事报平安。

6. 晨午检学生之间互相帮助、互相监督，对不服从学院规定，拒绝或不配合进行晨检、午检的学生，各系进行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不改情节严重者，上报学院给予纪律处分。